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上海金陵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陵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1.01	徐增增	√
11.02	刘振光	√
11.03	刘策	√
11.04	卢玉平	√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2.01	严健军	√
12.02	周桐宇	√
12.03	王晶明	√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范姗萍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03	龙宇燃油	2021/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5、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8301681，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1	徐增增	
11.02	刘振光	
11.03	刘策	
11.04	卢玉平	
1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严健军	
12.02	周桐宇	
12.03	王晶明	
13.00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01	范姗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6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于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2.8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二）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授予数量：92.80 万股。

（三）授予人数：9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授予价格：61.3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差异说明：

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1,47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646,120.00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61.71 元/股调整为 61.34 元/股。

鉴于《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3 人调整为 9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0.00 万股调整为 93.20 万股。

上述相关事项的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4000 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93.20 万股调整为 92.8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不变。

综上，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99 人，实际授予数量 92.80 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永强	董事、财务总监	5.00	5.39%	0.02%
王新	副总经理	5.00	5.39%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 人)		82.80	89.22%	0.36%
合计(99 人)		92.80	100.00%	0.4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8%。

注 1：上述“营业收入”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3：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 XYZH/2021BJAG104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99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6,923,52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995,520.00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40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232,404,000.00 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9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963,644	31.95	928,000	74,891,644	32.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2,356	68.05	0	157,512,356	67.78
合计	231,476,000	100.00	928,000	232,404,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31,476,000 股增加至 232,404,000 股，其中控股股东郑红先生、郑小丹女士持股 73,963,6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83%，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 0.12 个百分点。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92.80	4,995.42	2,164.68	1,914.91	749.31	166.51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4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4,25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NHZ00335)、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理财 1 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HZ00432)、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5 号、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6 号。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分别为 90 天、179 天、364 天、91 天、未约定期限可随时赎回、174 天、167 天、36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NHZ00335)	2,500	1.35%或 3.0%或 3.48%	8.32	90	保本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1,500	3.7%-4.0%	29.42	17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理财 1 号	2,400	4.0%-4.2%	100.52	36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HZ00432)	1450	1.48%或 3.05%或 3.5%	11.02	91	保本	否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3,00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按赎回时即期利率计算收益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5 号	3,000	3.7%-4.0%	57.21	17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5 号	2,200	3.7%-4.0%	40.26	16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6 号	8,200	4.0%-4.3%	352.60	36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期限(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预期收益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NHZ00335)	保本	2021 年 3 月 5 日	90	2021 年 6 月 3 日	1.35%或 3.0%或 3.4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非保本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9	2021 年 10 月 11 日	3.7%-4.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理财 1 号	非保本	2021 年 4 月 23 日	364	2022 年 4 月 22 日	4.0%-4.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NHZ00432)	保本	2021 年 4 月 26 日	91	2021 年 7 月 26 日	1.48%或 3.05%或 3.5%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非保本	2021 年 5 月 6 日		随时赎回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5 号	非保本	2021 年 5 月 13 日	174	2021 年 11 月 3 日	3.7%-4.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5 号	非保本	2021 年 5 月 20 日	167	2021 年 11 月 3 日	3.7%-4.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6 号	非保本	2021 年 6 月 8 日	365	2022 年 6 月 8 日	4.0%-4.3%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602.00	308,929.95
负债总额	75,726.71	71,7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988.02	232,839.59
货币资金	77,009.87	80,478.2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6,048.92	6,597.8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0,478.27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4,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0.1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13770	115810	2754.86	97,960
合计	213770	115810	2754.86	97,9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7,9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1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7,9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4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41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65.50 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15 人

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4 月 23 日

2、授予数量：65.50 万份

3、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15 名

4、授予价格：134.6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i.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